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5年5月8日104學年度第3次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8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1日106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電機工程學系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且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合法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

第三條 本系校外實習依實施對象及進行方式，分為下列二點：

1.為配合專題製作課程共同實施之選項。

2.非配合專題製作之企業實習。

第四條 配合專題製作課程共同實施之校外實習施行方式：

1.對象：本系大二(含)以上學生。

2.時間：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3.課程名稱與學分：每學期應實習160小時以上，以併算為該學期專題製作2學分。

4.申請方式：校外實習之締約、指導、與管理為系務會議之權責，欲申請之學生需提交實習計畫審查。老師指導校外實習是為所開立專題課程之一部分，惟每學期各校外實習指導老師於實習前應如實匯報本系辦公室學生之校外實習案件存查。

5.考核方式：須配合修課同期程之專題製作課程繳交相關文件，並參加專題製作口試暨成果競賽發表會。

第五條 非配合專題製作之企業實習施行方式：

1.對象：限下列二點之一，且需經專題或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1)大學部四年級以上之學生，並修畢「專題製作」課程。

(2)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或二年級上學期之學生，並修畢該領域課程三門以上，且成績優良者。

2.時間：

(1)大四實習期間原則訂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若學生與企業兩側皆同意，可彈性調整往前或往後一個月，合計四個月，確定之時間須載明於實習合約。每週實習五天為原則。

(2)碩士班實習期間原則訂於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若學生與企業兩側皆同意，可彈性調整往前或往後一個月，合計七個月。每週實習四天為原則，每週需返校一天參加相關課程及接受教授之指導。

3.課程名稱與學分：

(1)大四企業實習課程名稱為「電機資訊企業實習」，合計九學分。唯此九學分需併入

本系同意修習其他系之專業選修學分中計算。

(2)碩士班學生企業實習課程名稱為「實務專題 I」與「實務專題 II」各三學分，合計六學分。

4.申請方式：由本系選定國內電機資訊相關產業，經協商簽約後，媒合學生前往實習。

(1)本系於每年與有興趣之企業洽談接受本系學生實習意願，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意願書」後由系統一公告，公告後接受學生之申請。

(2)申請之學生經本系審核通過後，本系將公開辦理媒合企業與學生之作業，經實習機構以書面審查或面試方式媒合。媒合成功之學生，本系協助完成與實習企業簽訂「實習合約書」。

5.考核方式：需通過本系實習指導老師、企業實習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之評核，通過後方可獲得本實習學分。

第六條 學生申請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本系。

第七條 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要項進行說明。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前應妥善辦理實習合約，實習合約應載明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工時與期間、工資/獎助學金、及勞健保及其他保險事項等。

實習合約需簽訂四份，分由實習學生、企業實習單位、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本系辦公室各執一份。

學生至校外實習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範。

第九條 實習期間所有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依合約給付外，餘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十條 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給付。

薪資給付為學生之實習酬勞，企業實習單位與本系無權課扣任何金額。

第十一條 本系實習輔導老師由仲介媒合之本系專任教師、專題製作指導教師或論文指導教授擔任。

學生校外實習由本系各實習指導老師輔導，並填寫「訪視記錄表」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輔導結果。

本系實習指導老師之授課權利義務悉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惟因學生修課人數限制，若有數位本系實習指導老師併班開課之情形，其授課權利義務之連結亦當為該實習學生之本系實習指導老師承擔，非為具名開課之教師。授課鐘點之分配亦遵從此原則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得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系校外實習之指導老師，予以糾正或懲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經院長轉呈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一寸照片 2 張 (1 張實貼, 1 張浮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學號、系級、身份證字號。非一寸照片請自行裁切。)	
	年級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永久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區碼 ()					
	戶籍地址	區碼 ()					
實習申請資料	時間	民國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專題製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配合專題製作課程	
	機構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機構網址				機構電話		
	機構住址						
	曾修習相關課程	1.		4.			
		2.		5.			
	3.		6.				
	實習計畫 (含動機與目的)						
專長	語文能力						
	電腦技能						
	其他才能						

社團/工 讀經驗	名稱	職務	起迄時間
其他 曾獲 公開 獎勵	獎項	名次	年度(第幾屆)
健康 狀況	<small>(請說明需告知實習機構注意之疾病問題，如蠶豆症、貧血、亞斯伯格症等)</small>		

自傳	
----	--

備註	
----	--

檢附資料	<p>文件備齊請打<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並按順序以迴紋針夾在本表左上角。</p> <p><input type="checkbox"/> 1.本申請表(請貼妥一寸照片2張)。</p> <p><input type="checkbox"/> 2.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3.家長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校內指導老師同意書(校內指導老師僅限本系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5.實習合約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6.勞、健保或其他相關保險納保文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7.學生證及身份證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8.實習計畫書。</p>
------	---

本人簽名及蓋章：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div>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計畫書

實習生姓名：

申請實習機構：

一、 實習動機/目標：

二、 實習期間：

三、 實習時數：

四、 實習內容：

五、 實習期望：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申請校外實習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願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_____老師安排之實習機構參加實習，實習期間除遵守「國立臺北大學學則」、「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本校與教育部函釋實習相關規定外，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1. 申請表及所檢附各項資料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經本系指導教師安排確定實習機構後，實習學生應依各機構指定日期持報到表至各機構報到，需將報到表經實習機構用印後，於一週內以電子郵件或親送繳回本系指導教師備查。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繳交報到表者，取消實習資格。如有特殊因素需延後報到者，須事先告知本系指導教師，由本系指導教師量情處置。
3. 實習機構經媒和確定後，不得再更換。
4. 實習期間如因故需辦理請假，須先取得實習機構之同意，並將請假表經實習機構用印後，於一週內以電子郵件或親送繳回本系指導教師備查。除臨時性突發因素外，未先行請假者，取消實習資格。
5. 申請後如因個人因素中止或放棄實習者，本系指導教師不再進行媒和。因故中止實習者，需事先向實習機構及本系提出申請，並向實習機構提送致歉函，另副知本系指導教師。中止實習後欲重新申請媒和實習者，本系指導教師保有同意與否之權。
6. 實習期間，若因個人因素而有下列之情形者，應立即中止實習，不得有議，違反者請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1) 保留或喪失學籍者（如休、退學）。
 - (2) 未能落實全時之實習（如在其他機構工讀、暑修、赴國外交換學生）。
 - (3) 實習學分費未繳清。
 - (4) 勞、健保未辦理。
 - (5) 其他相關事項。
7. 實習學生比照在學生身份，實習機構如給付薪資，仍應納入個人年度所得稅計算。
8. 實習期間衍生之食宿與交通費用，由實習學生自理，本系指導教師不另支給工讀費或交通費。
9. 實習期間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實習機構之設備，由實習學生自償。
10. 本系指導教師得視實際情形，優先遴選應屆或績優同學實習。
11. 申請實習者，除應取得本系指導教師同意外，實習機構得保留是否接受之權利。
12. 實習學生需遵守本系指導教師與實習機構公告之實習相關規定，如涉及實習內容之保密協定與智慧財產權等權利義務，則依實習機構規範處理。
13. 實習結束後，需配合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參與相關成果發表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學號：

系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申請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貴校電機工程學系_____年級）參加貴校電機工程學系_____老師所安排之校外實習，並負責督促其遵守下列實習規定：

-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實習機構：_____，
機構地址：_____，
- 三、生活管理：由 貴校指導教師或實習機構指導與考核，並悉依 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及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 四、家長監督與責任：本人同意督導敝子弟遵守實習機構相關作業規定並準時上下班，另同意自行辦理敝子弟勞健保投保。本人並同意對於因可歸責於敝子弟故意或過失造成實習機構或本校之損失予以補償。若因不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或因本身特殊疾病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本人願意負起全部責任。

此 致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學生

簽名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本資料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請加蓋家長（或監護人）私章。

※實習生若有先天疾病者請自行提供公立醫院診斷證明，以便實習機構逾時席期間進行相關照護工作，若未提供，相關責任由實習生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校外實習指導同意書

本人_____老師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擔任本系_____年級_____
同學（學號_____）校外實習指導老師。

在實習期間，本人願意利用工作空檔時間，每天與實習學生進行經驗分享與實習工作檢討，並全權負責實習學生之督導、照護與管理責任，同時也願意配合本系行政作業，協助填妥相關實習表格及與系辦公室保持聯繫，共同為電機領域培養優秀實務人才而努力。

此 致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實習指導老師

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薪資發放時間及方式：_____

六、保險

有支薪：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等。

無支薪：

由甲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與意外險。(※若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加保「意外險」費用，須一併註明)

由乙方負責辦理實習學生意外險。

七、實習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安排輔導老師協助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八、實習考核

(一) 實習成績依甲方課程考核方式評定。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評定實習成績。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三)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四) 實習糾紛或爭議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並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處理。

九、附則

(一) 為取得課程成績，甲方之實習學生需配合課程要求製作及繳交相關文件，唯以實習學生之心得及見聞為內容。實習學生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

(二)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每人獎助學金_____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三) 實習期間各項費用完全由學生自理，但若實習機構規定實習生可領取該機構之實習津貼、薪資、交通費補助等，準用該機構之相關規定。

(四)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五)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一、本合約書 1 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
地 址：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大學實習生實習報告紀錄表

系所年級		姓名		學號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期間			
實習單位 簡介概況					
實習工作項目 與內容（請檢 附實習照片至 少 2 張）	上班時間、職務說明、工作準備、服務流程、服務對象…等				
實習心得	實習工作內容之心得，如專業養成上、實務技能上、人際關係處理上及影響實習工作進行的因素等實習工作之各事項檢討。				

國立臺北大學實習生實習日誌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督導人姓名：

年/月/日	上班時間	下班時間	實習內容	實習時數	累計時數

實習生簽名：

實習督導人簽名：

實習機構章：

備註：

1. 本表須確實填寫每次上、下班時間，不夠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每頁需有實習機構章)。
2. 實習期間，每日下班後撰寫實習日誌，依日期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成冊併同實習報告繳交。
3. 請注意用紙大小同實習報告，實習日誌請自行影印足夠數量供撰寫使用。
4. 請確實記錄實習工作內容、描述與實習相關的事物、自我省思檢討及記錄每日之實習時數。

國立臺北大學實習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成效評估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年級						
實習公司名稱						
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1	2	3	4	5	
實習環境設施						
部門人員互動						
實習工作內容與預期比較						
工作內容有助於提升實習生的專業能力						
實習單位人員的指導方式						
實習機構安排的培訓與輔導符合實習生需求						
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生的工作安排合理						
本次實習對您就業能力的幫助						
對於實習機構的整體滿意度						
其他建議：						

國立臺北大學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輔導紀錄表

班級		學生姓名					
實習單位		部門別 (上班班別)					
單位主管姓名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視 (TEL: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訪視						
住宿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裡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學生實習概況	依據與學生訪談狀況給分 (極不佳:1、不佳:2、可:3、佳:4、極佳:5)	1	2	3	4	5	
	工作態度與積極度						
	工作量合理性						
	工作時間合理性						
	工作內容熟悉程度						
	工作出勤情形						
	工作執行表現能力						
	工作與同事相處情形						
	工作與主管相處情形						
	學習態度與精神						
對實習單位滿意度							
實習廠商對於實習學生安排與規劃	依據與實習單位主管訪談狀況給分 (極不佳:1、不佳:2、可:3、佳:4、極佳:5)	1	2	3	4	5	
	工作內容與簽約內容符合						
	是否有工作不當之分配						
	工作量是否合理						
	工作中與主管相處情形						
	工作中與同事相處情形						
是否安排職前與在職訓練							
綜合評語							

學生簽名：_____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國立臺北大學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考評表

系所年級		學 號			
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評核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工作表現成績					
評 核 項 目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1	2	3	4	5
實習生具有敬業精神且實習態度良好					
實習生對於實習工作具有學習熱忱及責任感					
實習生能適時應用專業知識於實習工作					
實習生對於交辦的實習工作皆能勝任					
實習期間與同事、主管間互動情況良好					
實習期間能遵守職場倫理且誠實廉潔					
實習期間出勤情況良好，不遲到、早退					
對於實習生的整體滿意度					
實習機構評語與建議：					
實習機構評核者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1：因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的出缺勤為學校輔導老師評分指標之一，若實習單位能提供實習學生之出缺勤紀錄給學校，敬請協助提供。

備註 2：該表單敬請 貴實習單位填寫完畢後，掛號寄回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評估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					
合作實習單位	系(所)				
合作實習課程名稱				學分數	
評估項目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1	2	3	4	5
實習機構能充分參與實習課程之規劃					
提出實習課程的建議後，系所能改進實習課程的規劃					
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與安排感到滿意					
對於實習課程的實施成效感到滿意					
未來仍有意願與系所合作實習課程					
其他建議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核章					